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PING LAW OFFICE



目录

京平动态

- 01 京平律师团队介入哈尔滨企业征地补偿维权案
- 02 京平律师获赠锦旗“人民律师，情系百姓”

新闻报道

- 01 “京平律师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圆满落幕
- 02 海淀区律协领导莅临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进行视察

京平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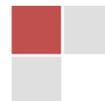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 01 从范木根之怒看，应理性对待拆迁方的流氓行径

以案说法

- 01 新疆农村拆迁案例：56份胜诉判决奏响维权号角
- 02 江苏农村拆迁案例：县行政执法局越权执法，行政处罚依法撤销

律师支招

- 01 赵健律师：新行政诉讼法及适用解释亮点清爽解读



京平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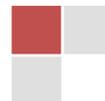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京平律师团队介入哈尔滨企业征地补偿维权案

委托人哈尔滨某企业于 1998 年在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优惠下，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兴建房屋用于企业经营，2006 年起，哈尔滨学院新校区棚改项目征地扩建使委托人的房屋面临被征收。因拆迁方拒绝出示任何证明征收合法的文件，且给出的征收补偿明显低于市场价值，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4 年 10 月委托人的厂房被非法强拆。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争取合理的征收补偿，委托人找到了北京专业代理征地拆迁案件的京平律师团队，决心依法维权。京平律师团队决定由王奇兵律师、薛正懿律师、李霞律师共同代理此案，目前律师已经启动了相关法律程序。京平律师将依法办事、兢兢业业，尽最大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京平律师获赠锦旗 “人民律师，情系百姓”



张女士家在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某村拥有房屋及养殖地。房屋及土地是 2005 年向天津市大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后，在该房屋的旁边是厂房作为养殖金鱼使用。当地为建设航空港区，在未被强拆前由村委出面谈，但是补偿标准过低遭到其反对。2014 年 4 月 11 日早上 6 点多，其房屋被不明身份的人员强制拆除。张女士向公安机关提交查处拆除房屋的违法人员，从而得知是军粮城街道办予以强拆。在律师的代理下，复议街道办事处，但东丽区政府作出了不予受理复议



决定，后起诉街道办。在一审中对方主动协调，并给予赔偿。最终张女士获得了满意补偿，特赠锦旗表示感谢。



新闻报道

“京平律师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圆满落幕

2015年5月21日晚，第六届“京平律师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决赛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学术报告厅成功举办。本次大赛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协办。决赛当晚，中国政法大学邀请了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健律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杨帆以及该校老师等担任本场决赛评委。

中国政法大学第六届“京平律师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本届大赛自三月份启动以来，吸引了该校两校区在校生的积极参与和热情关注。经过前期初赛、复赛的精彩角逐，最终共有八位同学从复赛答辩中脱颖而出，进入决赛，他们的执业规划目标包括律师、法官、仲裁员、人力资源总监等。



比赛开始前，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解廷民教授代表主办方致辞，向连续多年支持中国政法大学职业规划大赛的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及赵健主任等表示感谢，并预祝大赛圆满成功。

接下来的正式比赛环节中，八位决赛选手依次上场进行了时长五分钟的职业生涯规划展示，赵健律师等各位评委也就选手们的展示进行了现场提问，八位选手针对自己所选择的职业进行了完整清晰地陈述，展现了法大学子自身优秀的素质和缜密的职业规划能力，精彩的表现获得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在比赛的过程中，主持人也用现场问答的方式与场下观众进行互动，并为观众送上了精美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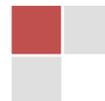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八位选手展示完毕后，进入投票环节。选手得票由90分评委打分和10分现场观众打分组成，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结果公布前，赵健律师等评委老师针对选手们的表现进行了中肯的点评。

在经过紧张激烈的分数统计环节后，主持人公布了评分结果。最终，法学院张钊获得一等奖；商学院袁珮珍和民商经济法学院王杰获得二等奖；国际法学院任雪、民商经济法学院许



宝文和王文娟获得三等奖，法学院张钊还获得现场人气奖。随后，赵健律师为一等奖得主颁奖，其他各位评委也分别为获奖同学颁奖并合影留念。

此次比赛不仅见证了选手们的风采，同时也使现场同学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有了更加深刻的



认识。而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向法大学子彰显了赵健律师深厚的业务功底和高水平的专业素养，更进一步提高了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在政法大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现场观众的掌声中，本届大赛圆满落幕。

海淀区律协领导莅临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进行视察

2015年5月4日下午，海淀区律师协会领导莅临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进行视察和工作指导。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健律师同合伙人代表黄爱华律师、程波律师，行政主管裴霞一起接待了海淀区律协领导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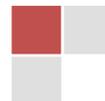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首先海淀区律协领导对律所的办公室进行了参观，了解京平律师的工作环境。律协领导

对于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整洁明亮的办公环境和律师们认真严谨的工作氛围予以肯定。随后接待人员与海淀区律协领导在大会议室进行了会谈。会谈期间律协领导询问了律所的日常事务管理与制度建设方面



的一些问题。律所主任赵健律师代表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向律协视察领导作了说明。律协领导通过会谈了解到了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在各方面发展所取得的发展成果，制度建设非常完备，律所正稳步发展，对律所各方面的工作非常认可。

会谈结束后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接待人员和海淀区律协视察领导进行了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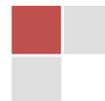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京平点评

从范木根之怒看，应理性对待拆迁方的流氓行径

2015年5月8日，苏州市中院对范木根故意伤害案一审公开宣判。范木根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同时赔偿被害人柳某、胡某近亲属的经济损失。严厉的刑罚和两条鲜活的生命成为拆迁双方冲突的结局，对此双方都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和之前发生过的拆迁悲剧一样本案导致流血冲突的根本原因还是拆迁补偿纠纷。因为范木根对拆迁方给出的补偿标准不满意双方迟迟不能达成补偿协议，范家也就因拒绝搬迁成了所谓的“钉子户”。到此为止，这在拆迁过程中是非常常见的一幕。但是什么原因是双方必须要拿生命来搏斗。那就是用法律之外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所致。在久谈不下的情况下拆迁方开始不断对范木根家进行骚扰，拆迁方企图使用违法方法流氓行径强迫范木根签字。联想其他拆迁流血事件，正是拆迁方的种种违法流氓逼迁行为最终激化了矛盾，导致了一起起拆迁悲剧。作为被拆迁方遇到违法拆迁行为就要以命相搏吗？也许在久经拆迁方骚扰胁迫的人从情感上觉得这是唯一的解决方式，但是中国是一个法治社会，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这种思想无异于以违法对抗违法，以暴制暴的思想非常愚昧，也是对生命的漠视，对自己和家人的不负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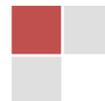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当然拆迁方的骚扰胁迫等流氓行为非常让人痛苦很，被拆迁人可以采取应对措施，但是一定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方违法不能是自己违法的理由。范木根没有想到这一点才会一怒不可收拾。对此京平拆迁律师建议在遇到非法的骚扰和胁迫时一定要保持理智，珍惜生命，采取合法的方式保护自己。

那么拆迁中遇到拆迁方的骚扰胁迫应该怎么做呢？律师建议：1、遇到骚扰和破坏等非肢体冲突时，要注意收集拆迁方违法的证据。比如对房屋进行破坏，及时拨打110报警，并通过照相、录像固定证据，前提是注意人身安全，也可以在房屋上安装监控设备随时记录对方的不法行为。2、如果拆迁方人员故意寻衅滋事，对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紧迫威胁时，可以采取正当防卫的措施，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但是必须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否则会构成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除了必要的防卫措施，被拆迁人还要及时拨打110报警，通过公安机关来保护自己。当然公安机关可能会出现偏袒，对查处要求迟迟不作为，这时被拆迁人可以对公安机关的不作为通过复议或者诉讼来督促其履行职责。



遇到上面的麻烦虽然可以予以应对，但是被拆迁人完全可以避免自己受到骚扰和胁迫。律师建议拆迁过程中发生纠纷要尽早聘请专业的拆迁律师，启动法律维权。只有通过法律维权才能给对方形成一定法律威慑，建立一个同拆迁方对话的有效平台，有效的约束对方的拆迁行为。

律师呼吁拆迁方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拆迁；被拆迁方维护自己的权利时一定要保持理性，要运用合法的途径。总之拆迁双方要把问题放到法律的框架内解决，才能避免类似的事件再发生，使拆迁不再沾染鲜血。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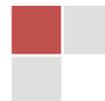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新疆农村拆迁案例：56份胜诉判决奏响维权号角

【案情简介】

韩女士等7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的居民，在当地拥有合自己的住房，现当地政府以修建公园的名义对韩女士等7人的房屋所在地段进行重新规划，并进行拆迁。当地政府以非常低的补偿标准与被拆迁人签约，后来韩女士等人得知该地拆迁后进行的是商业开发，才知道自己受骗。经过协商，韩女士等7人决定聘请专业的拆迁律师走法律维权途径。经人介绍，韩女士等人找到了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通过咨询沟通，韩女士等人与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协议，聘请了赵健律师、王炳峰律师和孙清泉律师代理自己维权。

【办案掠影】

介入本案后，三位拆迁律师对案情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拆迁维权方案。根据以往的办案经验和对案情的掌握程度，京平律师决定首先对本次征收拆迁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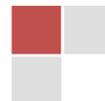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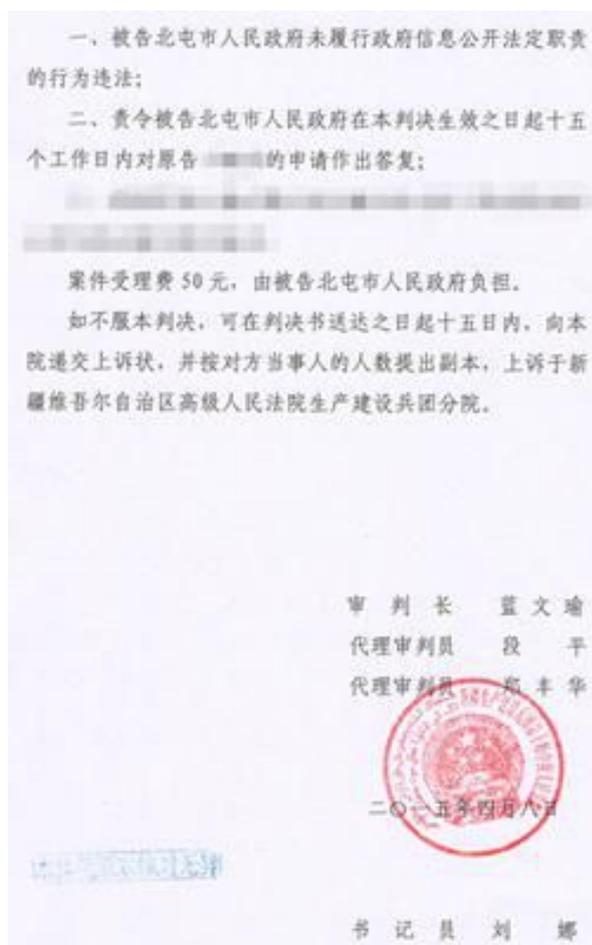
目来一次彻彻底底的法律调查，揭开征收拆迁的神秘面纱。于是，京平律师第一时间为当事人起草了一系列的法律调查文件，并指导韩女士等7人分别向市政府、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等各单位逐一寄出法律文件。

一阵忙碌之后，当事人开始了焦急的等待。然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寄出的法律文件犹如石沉大海，毫无音讯。正当不安的感觉开始在当事人的心头蔓延时，京平律师却十分淡定，似乎是“山人自有妙计”。果然，法定期限一过，京平律师立即指导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剑指政府部门不作为的违法行为。7名当事人，每人8個案子，这一立案就是56個案子，大家都知道，偏远地区行政诉讼本来就少，这一下可忙坏了当地法院。

2015年3月，京平团队的王炳峰律师远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开始了连续开庭之旅。尽管当地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昭然若揭，然而作为被告的政府部门显然没那么容易低头认错，每个部门都请了两名律师到法庭应诉，一会儿说当事人的申请事项不明确，一会儿又说当事人邮寄的材料政府没有受理，而且还专门罗列了一大堆与本次诉讼毫无关联的所谓“证据”，企图混淆视听、颠倒黑白。这些手段或许能迷惑个别不懂法的老百姓，但是在专业拆迁律师面前，可以说都是“小儿科”，其拙劣程度简直令人啼笑皆非，在庭审过程中，京平律师对此一一进行了强有力的驳斥。

庭审结束后，当事人对京平律师的精彩表现十分佩服，对判决结果也自然信心十足。果然，一个月后，京平律师接到来自新疆的喜讯，当事人欣喜地发来胜诉判决，市政府、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全部被法院判决确认其不作为行为违法。

整整56份判决，全部胜诉，尽管维权进程还在继续，这56份胜诉判决也给当事



人打了一剂“强心针”，维权的号角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土地上高高奏响！

【拆迁律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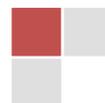
业内人都知道，在全国范围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案件可以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仅仅是由于地区偏远，更主要的是该地区特定的政治环境与法制环境所致。因此，本案维权的难度不容小觑，何况是征地拆迁案件。在一开始的法律调查程序中，地方政府的表现就已经充分说明了问题——市政府、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无一例外，全部无视了当事人和律师的法律调查。相信很多上访户对此早已习以为常，如果没有专业拆迁律师帮助，当事人的维权之路很可能仅仅到此为止。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我们注意到三位律师跳过了行政复议程序，直接指导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正是充分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和地方政府的的态度，因此当机立断以免浪费时间。当然，实践中也不乏被拆迁户“自学成才”向法院起诉，但即便案情相似，判决结果也不一定尽如人意，正如本案显示，地方政府面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往往仍然会找尽各种借口，因此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诉讼，也不能掉以轻心。在拆迁律师的保驾护航之下，56份胜诉判决无疑是对当地政府的一次强有力打击，也为下一步的维权行动打下扎实基础。

江苏拆迁案例：县行政执法局越权执法，行政处罚依法撤销

【案情简介】

随着近些年征地拆迁的风暴不断席卷全国，江苏省丰县凤城镇齐庄村杨家庄也在2014年进行着征地拆迁的工作中。杨庄是一个静谧安详的小村庄，村民关系和睦友善，各自经营着自己的家庭。通过每个人的辛勤工作，使得各家各户的生活水平都有所提高，家家都是宽敞大屋，田野油绿。随着当地的拆迁工作的进行，村民们都比较配合，但是在静谧的环境下，某行政部门利用村民对法律意识薄弱，借助其行政权利拆迁之实侵犯老百姓的利益。

杨庄的大杨先生、小杨先生就是被侵犯村民的典型代表。在这次拆迁工作中，2014年6月丰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大、小杨家的房屋面积进行了丈量，认为自行翻盖的几间房



屋属于违法建筑，12日移交丰县规划局立案查处。同年6月16日丰县规划局根据《徐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决定对大小杨家违法建设房屋予以处罚，8月5日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大小杨两家未参加。2014年8月11日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出了对大、小杨两家给予期限10日内拆除翻盖房屋的行政处罚，现该房屋已被强拆。

眼看着自己家的房子已经被拆了，大杨先生和小杨先生忧心如焚，他们在网上查阅这法律法规看有什么能维护自己的权利，就在自己焦头烂额的时候，查到了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这是一家专门做拆迁征地维权的律师事务所，拥有这优秀的律师团队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所以他们打了咨询电话，并以最快的速度到达北京，和专业拆迁律师进行交谈。律师们认真听取了大小杨两家所描述的情况，认为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出的强拆决定是违法的，严重侵害了老百姓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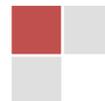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所以接下了这个案子，由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邸顺红律师、章赛燕律师进行代理。

【办案掠影】

2014年10月两位律师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

划处罚违法，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示审判，10月23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沛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大杨及其委托代理人邸顺红、章赛燕，被告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委托代理人葛某某、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

开庭前，由于委托人的住宅已被强拆，邸顺红、章赛燕两位律师便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协商拆迁维权之路的规划，根据掌握的情况和多年的办案经验制订了办案策略，并迅速启动了多个法律调查程序。在法庭辩论中，邸顺红、章赛燕两位律师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从实体到程序方面指出被告的多处违法行为。主要针对以下两点在庭上进行了精彩的辩论：1、被告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没有行政处罚权 2、被告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



出的丰城执法罚字（2014）第 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不合法。

原告代理律师在法庭上对以下四个方面做出了精彩的辩论：1、原告行为并未违反《城市规划法》。原告涉案的房屋在大范围内正在拆迁，该房屋在这个时间段并未进行再次动工，并不会涉及到违反城市管理工作，被告利用这一点说原告违法无非是借助行政权力侵害百姓的私权利。2、被告主体不适格。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并不享有行政处罚的权力，根据《城市规划法》有权利作出行政处罚权是乡镇人民政府，被告无权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所以其作出的决定应当是无效的，应予以撤销。3、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调查人员并不具有主体资格，规划局没有法律授权可以委托执法局进行执法，调查时见证人并没有到场更没有签字，只有程序正义才能保障实体正义。4、适用法律错误。原告是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和房产手续的，被告在事先告知书中使用的法律文件《徐州市城市管理条例》早已被废止，根本不能作为出发的依据。在认定该房屋性质时，被告使用的是《城市规划法》，该法实施于 2008 年 1 月日，而原告的房屋是在 2008 年之前建造的，按照“从旧兼从轻”的法律原则来说，被告依据的法律条文显然是违法的，被告不能使用现在的法律来出发之前由于法律规定的完善而没有取得相关证件的房屋。

政执法局并未取得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自己的名义对■■■■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作出丰城执法罚字（2014）第■■■号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超越法定职权，违反职权法定原则，依法应予撤销。原告要求确认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并撤销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四目之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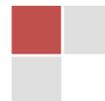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撤销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丰城执法罚字（2014）第■■■号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

而被告心知肚明自己本无权作出决定却依旧在法庭上狡辩，把少数公民在迁拆中的违法行为强行安置在原告身上，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依次类推原告也是存在违法行

为。更有甚者认为运用过时的法律也是不违法的，试想一部法律如果能够正常完美的运行，国家为什么还要不断完善、辩证否定它呢？笔者在这里重点的说个问题，过时的法律是坚决不能再使用的，还要就是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同样重要。

被告所做的一系列活动都是存在主体上的无权运作和程序上的重大瑕疵的，办案律师找出破绽，精准打击，用法律之利刃披荆斩棘助当事人维权成功。经过了案前的完美备案和精



彩的庭中辩论，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请求，判决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自己的名义对大杨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并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的丰城执法罚字（2014）第xxx号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超越法定职权，违反职权法定原则，依法应予撤销。小杨家的行政诉讼和大杨家的合并审理，审判结果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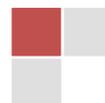
【拆迁律师说法】

面对突如其来的拆迁，老百姓往往持观望态度，当自己家的房子被强拆以后，才想起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实，老百姓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往往是无能为力的，由于自身对法律知识的缺乏以及对行政部门作用职权的不了解，这使个别行政部门滥用权利、越权执法，侵害老百姓的私权利。不难想到，现在仍存在这类似的现象，在国内某地还在发生着侵害百姓利益的事情，我们作为拆迁维权律师会尽最大的能力来保障百姓的合法权益。



律师支招

赵健律师：新行政诉讼法及适用解释亮点清爽解读



以前到法院起诉，经常会遇到各种难题。因法院说不属于受案范围而吃闭门羹的不在少数，不立案也不给书面证明的比比皆是，胜诉犹如万里长征，执行更是前路漫漫。那么，从201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行政诉讼法及其适用解释是否会带来变化呢？下面就给读者一个清爽的解读。看懂新法，So easy!

一、受案范围扩大

针对以往法院在受案范围方面的障碍，以列举方式明确增加了几种可提起诉讼的情形：

- 1、对征收、征用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2、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等等。

二、登记立案 新鲜出炉

依法提起的诉讼，法院必须接收诉状。

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不能当场判定的，应接收起诉状，出具书面凭证，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需要补正什么材料、怎么补正，一次性告知。

觉得法院不立案没道理，可以提起上诉。

13

三、明确的诉讼请求 告诉法院你想要什么

明确的诉讼请求，就是当事人想让法院帮助当事人干什么，具体包括：

- 1、要求确认政府的行政行为违法；
- 2、要求政府撤销行政行为；
- 3、要求政府改变行政行为；
- 4、要求政府给予补偿或赔偿，等等。

当事人如果不知如何表达诉讼请求，可以向律师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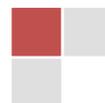


四、可以对“红头文件”提起诉讼

前提条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如何提起：在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一并请求审查“红头文件”。

怎样判决：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



五、第一次明确解释“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是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举个栗子：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等。

六、起诉期限延长到六个月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涉及不动产的可延长至二十年。



七、行政首长应当出庭应诉 告官必须见“官”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

八、复议机关所在地起诉 突破地方保护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维持的，可以到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起诉，从而避免原机关当地的一些干扰和影响。

九、对行政机关反复拒绝履行判决的采取“强硬措施”

行政机关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

十、对公民的合法权益要求“迅速实现”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行政机关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直接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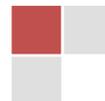
十一、解决“申诉难” 防止“申诉乱”

一次“再审”

明确规定了申请再审的理由；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生效后六个月内提出。

一次“抗诉”

遇到以下情况，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 1、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2、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主办单位：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电话：010-63797888 010-56225888
传真：010-68945339
邮箱：jingpinglawyer@163.com
网址：<http://www.jinglawyer.com> <http://www.lawyy.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1702室

